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在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马礼畏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马礼畏在新任董事长被选举之前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意向性协议等。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